

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麗雲	46年12月13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弘光護專畢業	1. 現任復勢里里長。 2. 復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 敦化國小交通導護愛心媽媽服務24年。 4. 復勢里社區韻律操義工老師。 5. 松山中崙派出所警察義工8年。 6. 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 7. 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第10屆監事。 8. 松山婦女會監事。 9. 復勢里慈濟環保志工。	1、服務不分黨派，專任專職，服務第一。 2、落實社會救助，配合市政爭取各項補助經費。 3、定期維護里內夜間照明設備，防衛居家安全。 4、全力協調警力與守望相助隊，做好治安工作。 5、加強道路、水溝環境整潔。 6、每年舉辦節慶活動，增進里民互動與聯誼。 7、極力爭取里內建設，創造更優質的社區環境。 8、一人當選，兩人服務，有事馬上辦！
2		許雪真	51年5月19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西松國小 民生國中 稻江商職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 現任： 1. 洪健益議員創章宮法律、市政義工（已服務8年）。 2. 民進黨市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 1. 復勢里里長8年。 2. 復勢里巡守隊8年。 3. 華泰銀行總行總出納。 4. 民進黨市黨部第15屆評議委員。 5. 民進黨第12、13、14、15屆市黨代表。	1、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市政服務，保障里民權益。 2、保證本里經費、補助款公開透明分配使用，全數用在里民身上。 3、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置加強卡拉OK等設備，提供里民舒適休憩空間。 4、開放里民活動場所，平日放學後學童臨托服務。 5、設置里電子公佈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讓資訊充分流通。 6、建構社區防護網，加強警察局與巡守隊合作，增設緊急救助系統。 7、提升行政效率，馬上辦服務，關懷照顧弱勢里民。 8、培訓本里專屬保母人員，協助取得技術士證照，提供安全托育服務。 9、維護里內公園設施與環境，絕不砍伐老樹。 10、全面換新老舊自來水管，讓飲水衛生安全。

第 638 投開票所地點：寧安街 12 號【育達商職 104 教室】（復勢里 1-6 鄰）

第 639 投開票所地點：南京東路 4 段 120 巷 27 號【教學大樓 1 樓中庭（原育達大學臺北推廣教育中心）】（復勢里 7-11 鄰）

第 640 投開票所地點：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法光寺】（復勢里 12-15 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勢里全里

第 641 投開票所地點：光復北路 80 巷 1 號【博仁社區活動中心】（復勢里 16-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